

照顧者補償申請檢附附件一覽表
受照顧之隔離及檢疫身分需檢附資料一覽表

序 號	隔離及檢疫身分別	是否需檢附資料
1	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八條規定接受長期照顧需要等級評估，其失能等級為第二級至第八級者。	不需，由系統進行調閱
2	經神經科或精神科醫師出具確診為失智症之診斷證明書者。	需提供診斷證明書
3	接受社區照顧服務或個人助理服務之身心障礙者。	不需，由系統進行調閱
4	所聘僱之外籍家庭看護工，經醫師確診罹患嚴	需提供外籍看護聘僱許可函

1	受雇於公司或企業(不分保險類別，無保險亦可)	√	國民身分證正反面	√	√	√		扣除休息、例假日及國定假日之天數之補償金
2	自營作業者、無一定雇主者(不分保險類別，無保險亦可)	√	國民身分證正反面	√	√		√ (需詳細說明原從事工作內容)	

受隔離、檢疫者及照顧者之關係證明：

- 1.若為 2 等親，由系統調閱，無須檢附證明。
- 2.若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之同居一家者，需檢附其他家屬之證明或本人之切結。